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傑出系友遴選辦法

111.06.22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表揚本系系友具有優異成就，對社會有特殊貢獻者，並作為全體系友之楷模以激發系友向心力及榮譽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凡本系畢業之系友，包含聯合工專、聯合技術學院時期之工業管理科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業之校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推薦為「傑出系友候選人」
1. 在事業上有特殊成就者。
 2. 在學術上有傑出表現者。
 3. 熱心公益，服務人群為社會肯定者。
 4. 認同母系，並對母校或本系有特殊貢獻者。
 5. 在其他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 3 條 每年提名人數不限
當選人數以 5 名為上限，不足額則從缺。獲遴選為傑出系友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4 條 推薦期限：每年 7 月 1 日～8 月 31 日受理提名。
- 第 5 條 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方式（擇一）：
1. 系友會理監事決議。
 2. 五位（含）以上師長或系友連署。
- 第 6 條 推薦單位或個人，需填具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表（如附表）及相關佐證資料一份，具體陳述傑出系友候選人之傑出表現，並於推薦期限內遞交本系系辦公室。
- 第 7 條 審查方式：
1. 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由系友會理監事與本系師長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九人，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友會理監事四人（會長為當然委員）、師長四人（由本系學生、系友事務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推舉）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 2. 受理提名後，遴委會負責審查被推薦人之資格與事蹟，並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會議，不克參加者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方式參加，出席會議人數至少為遴選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三始得開會。推薦單位得列席說明。
 3. 遴選委員就通過資格審查之被推薦人，進行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初選，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初選，遴選委員就通過初選者進行不記名排序投票，產生該屆傑出系友當選名單，最多不超過當選人數上限，若票數排序相同至超額者，同列當選名單。
 4. 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本系當然傑出系友，不佔該屆名額。
- 第 8 條 表揚方式：新當選傑出系友於每年校慶大會（或系友會大會），頒發「傑出系友當選證書」及致贈獎牌予以隆重表揚，並於本系網頁公告當選資訊，永久保存。
- 第 9 條 遴委會得就歷屆當選之傑出系友中，提名若干名，推舉參加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。
- 第 10 條 傑出系友有以下情況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1.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定讞者。

2. 違反社會公序良俗，嚴重破壞本校校譽經查屬實者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傑出系友候選人推薦表

候選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
入學科系所					
學號		出生年度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宅：		
	公司：		傳真：		
學歷	專科：		碩士：		
	大學：		博士：		
個人經歷 (請詳列)	1. 2. 3.				
傑出事蹟	(請以條列式具體書寫傑出事蹟，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 1. 2. 3.		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友會理監事決議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位(含)以上師長或系友連署				
推薦理由	(由推薦單位填寫並加蓋章戳)				
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予以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列入表揚					
系(所)主管： 年 月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					